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,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(星期四)14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 - 2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;
- 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;
- 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 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:公司编制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,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7)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